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环资字〔2019〕15号

关于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宜丰县城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修改调整后的项目初步设计，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60924-77-01-013712）

二、项目建设地点：宜丰县新昌镇坡下村、桥西前头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规模 3.0 万 m^3/d ，提标改造后现状规模 1.2 万 m^3/d ，本次新建规模 1.8 万 m^3/d ，主要服务范围为宜丰县城核心区一城东区和城南区，城东区污水主管沿渊明大道和府前大道布置，自北往南排入污水处理厂；城南

区污水主干管沿耶溪河及区块内东西向主干道路布设，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等。出水标准由现有的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四、经核定，概算总投资 472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自筹。

接此批复后，请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早日开工建设。

附件：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表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19年6月20日印发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宜发改环资字〔2018〕19号

关于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宜丰县经建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批复〈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修改调整后的项目可研报告，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018-360924-77-01-013712）

二、项目建设地点：宜丰县新昌镇坡下村、桥西乡前头村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实际建设用地面积26.7亩，项目实际征地面积43.1亩。对宜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出水标准由现有的一级B提升至一级A，处理规模由现有的1.5万吨/日扩容至3万吨/日。主要工程内容

有：新增一座细格栅及沉砂池，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d；新增两座改良型氧化沟及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d；新增一座中间提升集水池，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d；新增一座磁混凝澄清池，处理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d；新增一座污水消毒设施，处理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d。

四、项目总投资：约为 4593.48 万元。

五、关于环保。请按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六、关于用地。请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建设用地手续，优化建设方案，集约节约用地。

七、关于节能。经审查，该项目设计内容符合有关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技术规范，已通过节能审查。

八、该项目工程招标事项必须按所批复的内容执行（详见附表）。

九、项目法人：宜丰县经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辉 项目联系人：徐 亮 联系电话：13607952886

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页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

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附件：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抄报：市发改委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

2018年7月19日印发

附件：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请项目单位从国家和省发改委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92420191017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本建筑工程
符合施工条件, 准许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发证日期

建设单位	宜丰县经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宜丰县城生活污水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		
建设地址	宜丰县陂下村		
建设规模	178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281 (万元)
勘察单位	江西省物化探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省宜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允文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志刚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爽	总监理工程师	龙建义
合同工期	2019-08-10至2019-11-1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宜丰县2018-2019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

宜发改环资字〔2018〕21号

宜丰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建设<宜丰县2018-2019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修改调整后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宜丰县2018-2019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宜丰县城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2018年启动仰贤路(桂花路-桂峰巷)、天宝南路(新昌大道-耶溪福城-截污干管)、城南环线污水管网及过河泵站、山峰坳路、官山南大道以及永和巷

李云峰
2011
请徐虎、胡志强阅，要作好存档

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李云峰

2018.12.10

等小街小巷污水管网建设，通过雨污分流改造来提高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19年6月前完成全部路段污水管网建设。

2019年启动千米下水道（桂花路-截污干管）、渊明北大道、南昌东大道（虎形东巷-渊明大道）、和谐路及周边污水管网以及小街小巷污水管网建设，通过雨污分流改造来提高污水收集率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0年6月前完成全部路段污水管网建设。

项目代码：2018-360924-77-01-018984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为7340万元。
五、关于环保。请按环保部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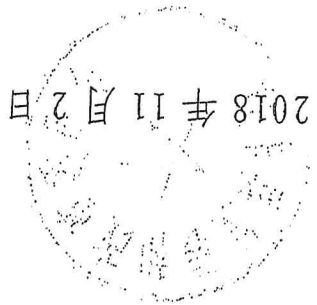
六、关于用地。该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地下管道安装，安装完成后即恢复地面现状，不需要永久性占用土地。

七、关于节能。经审查，该项目设计内容符合有关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技术规范，已通过节能审查。

八、该项目工程招标事项必须按所批复的内容执行（详见附件表）。

九、项目法人：宜丰县城市管理局 法人代表：王辉
项目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13979586668

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请及时以书页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请项目单位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

十二、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抓紧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报我委审批。

宜丰县2018-2019年城镇生活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工程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请项目单位从国家和省发改委依法指定的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选择一家发布招标公告。